

內科部住院醫師參加國外醫學會議補助辦法草案

103 年 5 月 15 日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部內住院醫師參加國外醫學會議，為擴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交流經驗，特制定辦法。
- 二、依院方規定，報到費、註冊費及交通費得由科基金支付（常年會費及入會費不能報銷）。
- 三、已固定在各次專科第四年以上住院醫師經各次專科同意並呈准後，由科基金按院方補助主治醫師之標準給予補助。另各次專科可視需要另呈核准給予額外補助。
- 四、第一年至第三年之住院醫師參加國外醫學會議依上述標準，呈准後由內科部部基金支付。
- 五、本辦法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